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邵修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邵修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邵修玄因犯妨害自由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處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核附表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

01 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
02 受刑人所犯均為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然各該犯罪手段有異、被
03 害人亦不相同，足見其非難評價應無明顯重合之處，並考量
04 各罪犯罪時間差距不到1月，犯罪所生之危害等總體情狀，
05 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冠儀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陳又甄

14 附表：

編 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恐嚇危害安全	拘役55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	112年4月5日	臺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433號	112年8月21日	同左	112年9月22日
2	恐嚇危害安全	拘役40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	112年3月21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1869號	112年10月18日	同左	112年11月15日